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临医保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做好苯丙酮尿酸症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函

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苯丙酮尿酸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2019年3月，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《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19〕3号文件做好苯丙酮尿酸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19〕28号），将苯丙酮尿酸症纳入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种管理，苯丙酮尿酸症所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。

为进一步落实重大疾病保障政策，切实减轻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家庭负担，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作为临沂市唯一的苯丙酮尿酸症定点医疗机构，应按照省市文件规定，将苯丙酮尿酸症所需特殊治疗食品参照药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在药房单独设置专柜或存放专区，采取零加成销售，并出具医疗收费票据。自2019年

1月1日起，患者符合保障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和综合救助范围，请你院按临医保发〔2019〕28号文件规定，为已购买特殊治疗食品的患者出具医疗收费票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科室：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)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印发

校核人：付伟
